

# 108年度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班)

---

## 勞保與勞退相關權益說明

主講人：

勞保局臺南市第二辦事處主任 林管洛

# 投保資格

## 勞工保險投保資格

- ▶ 年滿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受僱員工(包括工讀生、臨時工、試用人員、部分工時員工、合法僱用外籍勞工)
- ▶ 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其服務單位均屬強制投保單位者，均應為該員工申報加保。
- ▶ 外籍勞工：加保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證明
- ▶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自願加保
- ▶ 不合規定加保者：取消資格並追還給付

# 加保對象

## 強制 對象 (§6)

- 15歲~65歲之下列勞工
1. 受僱5人以上之公司、行號。
  2. 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及學校。
  3.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者。
  4.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
  5.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 自願 對象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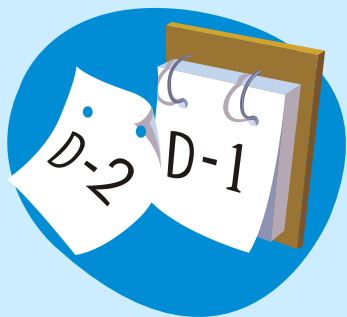
1. 受僱於§6各業以外之員工。
2. 受僱4人以下之公司、行號。
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5. 應徵召服兵役、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
6.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7. 年逾65歲繼續工作。
8.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

# 加保對象

## ◎外籍勞工加保規定

- 依§6辦理加保之**外國籍員工**，應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外籍家庭幫傭與監護工，得以**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

# 保險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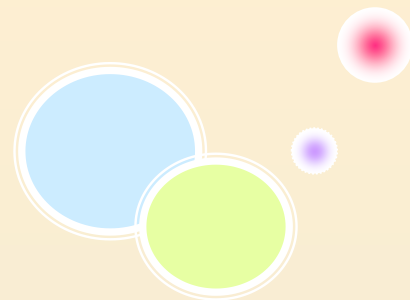
到職當日應填送加保表申報加保，  
保險效力自申報當日起算；  
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者，  
保險效力自申報加保之翌日起算。

離職當日(指在職最後一日)  
應申報退保



申報資料如有疏漏遭退件者，  
應於文到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

# 勞工保險得繼續加保被保險人



1 應徵召服兵役者

2 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3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

普通傷病未超過 1 年、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

4 在職勞工，年逾 65 歲繼續工作者

5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就業保險投保資格

✦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的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 但不包括：

1. 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2.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因資遣而領取養老給付者准予參加)
3.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 2.就保給付實務－失業給付

### 請領資格(1)

- 1.非自願離職。
- 2.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就保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 3.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4.失業初次認定：  
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
- 5.失業再認定：  
繼續請領者，每月應檢附2次求職紀錄，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各機構亦會開立推介就業卡，申請人應於7日內回覆，始完成失業再認定程序。  
(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之)



## 2.就保給付實務－失業給付

### 請領資格(2)

#### 就保法「非自願離職」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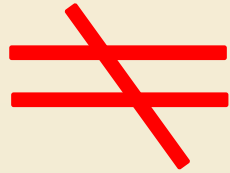
- 1.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
- 2.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 3.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
- 4.因職業災害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4條第2款、第3款或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

# 年資計算

勞保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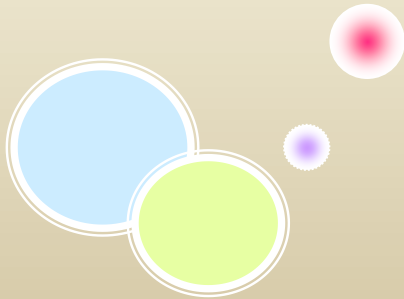
曾經加保之年資均合併計算



就保年資



領滿失業給付者（一般為6個月，  
但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  
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就業保險年資重行起算



## 2.就保給付實務－失業給付

### 給付標準

一般失業者

6個月

滿45歲或領有  
身心障礙證明者

9個月

- ★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 2年內再次請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1/2為限。
- ★領滿給付期間者，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但就業保險年資重行起算不會影響勞保年資！

# 保險費分擔

## 保險費分擔比例一覽表

保險類別		分擔者	一般公司 行號員工	職業工人
勞工保險	普通事故保險費	被保險人	20 %	60 %
		投保單位	70 %	
		政府補助	10 %	40 %
	職業災害保險費	被保險人		60 %
		投保單位	100 %	
		政府補助		40 %
就業保險	就業保險保險費	被保險人	20 %	
		投保單位	70 %	
		政府補助	10 %	

# 保險費減免



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

**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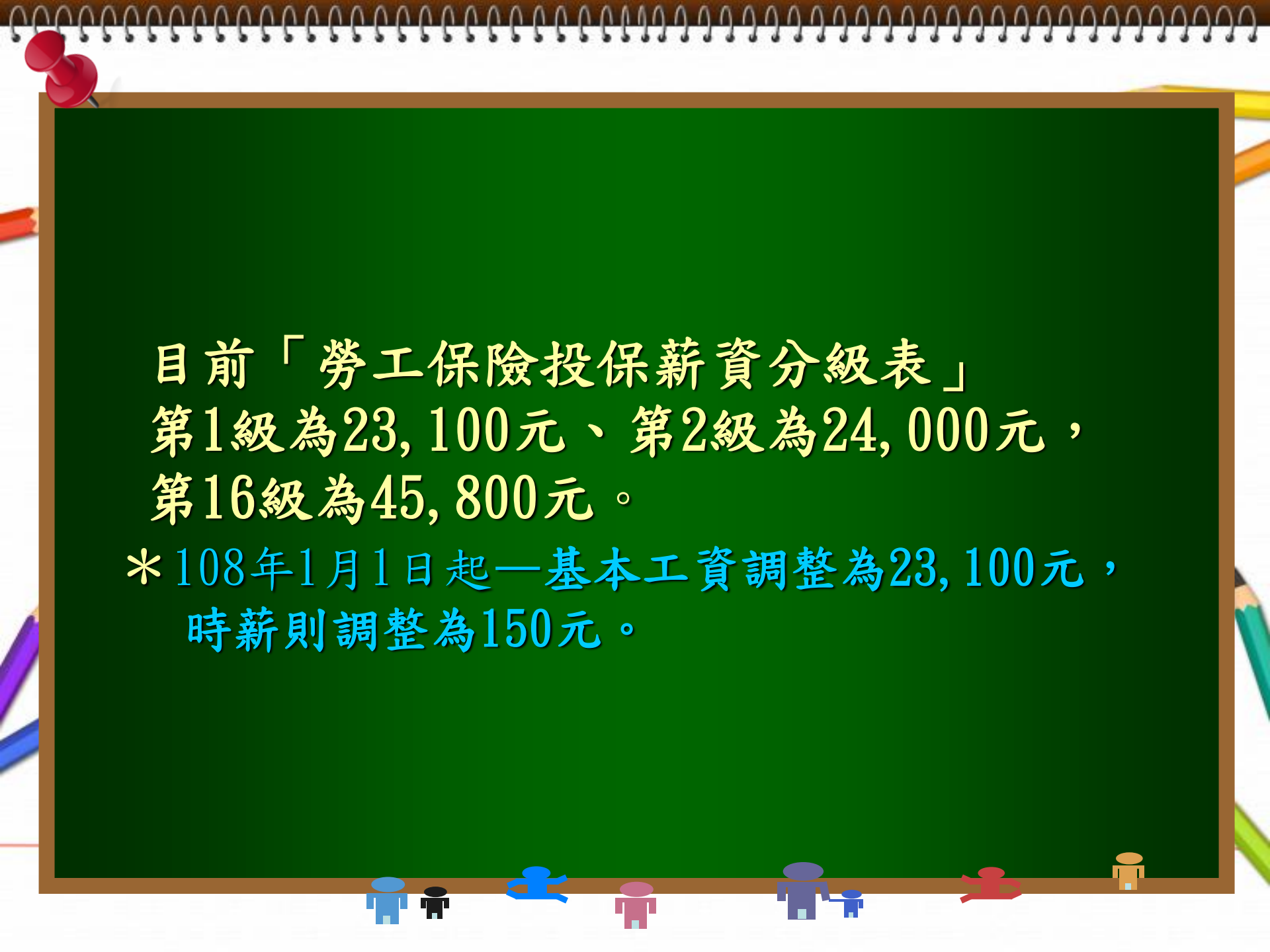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補助被保險人自行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極重度及重度：**全額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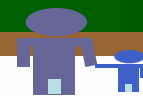
中度：**補助 2分之1**

輕度：**補助 4分之1**



目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第1級為23,100元、第2級為24,000元，  
第16級為45,800元。

\* 108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23,100元，  
時薪則調整為150元。



## 投保薪資(一)

應按**勞工的月薪資總額**  
依**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覈實申報

▶ **月薪資總額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  
(包括工資、薪金、加班費及  
其他經常性的獎金、津貼等)

## 投保薪資(二)

項目	應否列入月薪資總額	備註
每月發給 久任獎金	應列入	屬於員工工作報酬
每月不固定 績效獎金	應列入	屬於員工工作報酬
年終獎金 考成獎金 (考績獎金)	不列入	非經常性給與、或單方目的且給付具勉勵、 恩惠性質之給與
伙食津貼	應列入	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給與 如為 <u>免費提供勞工伙食</u> 或由 <u>勞工自費負擔</u> ， <u>再予補助</u> 則不屬工資範疇
不休假加班費 (不休假獎金)	應列入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 應發給工資
加班費	應列入	勞工因延長工時工作所獲取之報酬



# 投保薪資申報原則

✓ 申報新進員工加保時，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申報。

✓ 被保險人每月收入不固定者，投保單位申報其投保薪資，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

✓ 雇主得舉證申報投保薪資，但不得低於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等級。

## 投保薪資申報調整時機

1. 只要員工薪資總額變動，雇主可以**隨時申報**投保薪資調整。
2. 如未即時申報調整，亦應視員工月薪資總額變動情況，依規定於**每年2月及8月**按員工平均月薪資總額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3. 員工投保薪資調整自**申報之次月1日起**生效。

# 勞工保險相關罰則

- ❏ 未依規定加保，按投保單位應負擔保險費處以**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 ❏ 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按投保單位應負擔保險費處以**2倍**罰鍰
- ❏ 短報或多報投保薪資，按短、多報保險費處以**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 ❏ 訪查時拒絕出示員工資料，處新臺幣**6,000元~18,000元**罰鍰
- ❏ 勞工如切結不願由僱用單位加勞保，處以勞工新臺幣**300元~1,500元**罰鍰

# 就業保險相關罰則



未依規定加保，按投保單位應負擔保險費處以10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短報或多報投保薪資，按短、多報保險費處以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按投保單位應負擔保險費處以2倍罰鍰



訪查時拒絕出示員工資料，處新臺幣10,000元~50,000元罰鍰



勞工如切結不願由僱用單位加就保，處以勞工新臺幣1,500元~7,500元罰鍰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法相關罰則



未依勞保條例規定辦理加保，其勞工發生  
職災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  
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以**4倍至10倍**罰鍰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 資料管道(一)

## 網路

### 1. 自然人憑證：

被保險人如擁有IC卡自然人憑證並備妥讀卡機，即可進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https://edesk.bli.gov.tw>)查詢個人投保年資及投保資料。

### 2. 勞動保障卡：

上網至各發卡銀行的網路ATM網頁，由發卡銀行認證身分後連結勞保局網頁，選擇查詢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與異動資料。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 資料管道(一)

## 欲申請勞動保障卡

攜帶身分證及其他可辨識身分的證件正本及印鑑向下列銀行辦理：

1. 土地銀行
2. 玉山銀行
3. 台新銀行
4. 台北富邦銀行
5. 第一商業銀行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 資料管道(二)

### 提款機(ATM)

1. 以勞動保障卡透過發卡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查詢、列印按異動日期先後順序的最近6筆勞保異動資料(含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及勞保總年資。
2. 被保險人如擁有中華郵政金融卡，可就近至全國各地中華郵政申請並簽署同意書，即可至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列印個人最近6筆的勞保異動資料(含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及勞保總年資。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 資料管道(三)

## 臨櫃

1. 本人親自查詢：應攜帶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
2. 委託他人查詢：應備妥委託書並攜帶雙方有相片之身分  
證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護照、  
健保IC卡)及印章代為申請。

# 自願參加職業災害 保險

## 條件

1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2 年逾65歲以往無參加勞保紀錄，但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3 事業單位員工兼任產業工會或各級總工會理、監事

4 參加公法救助短期就業輔導措施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農保被保險人，得選擇繼續參加農保並僅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 手續

★ 申報1、2項被保險人加保，請填寫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 申報3、4項被保險人加保，請填寫一般加保申報表，  
備註說明其身分

## ※ 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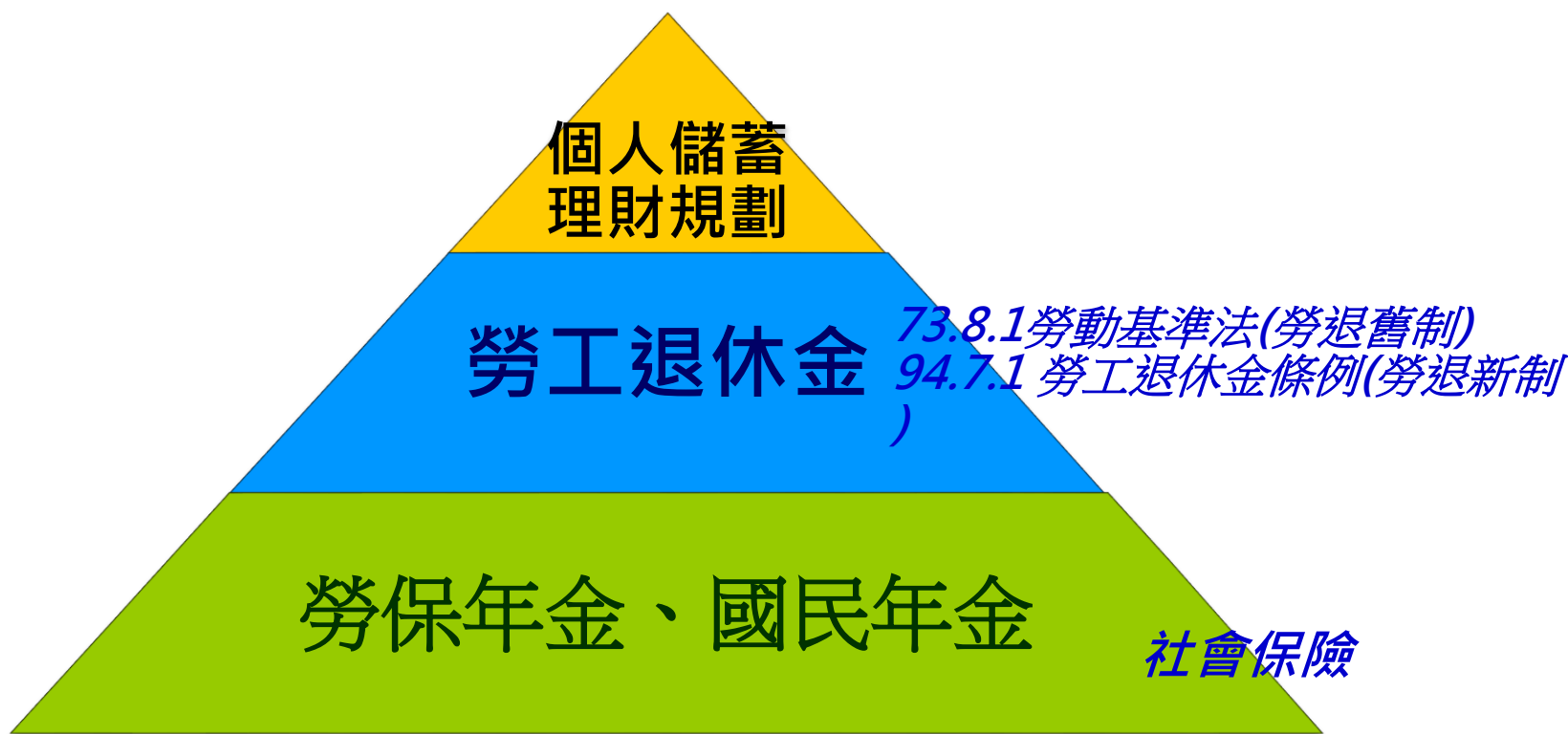
1. 勞保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農民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仍應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保。
2. 農保被保險人於97年11月28日後發生勞農保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每年累計如未超過180日，不因重複參加勞保而必須退出農保。
3. 受僱勞工已加保於職業工會、漁會，受僱於雇用員工5人以上之單位，該單位均應將員工辦理勞保(同時加就業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

## ※ 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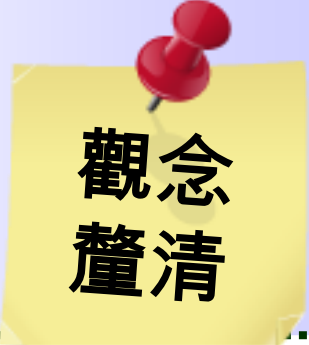
**4.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例如：軍公教保養老給付)後，於**102年2月1日**起即不得申請參加農保。  
(102年1月31日以前已加農保者，不影響其加保資格。)**

# 我國勞工經濟生活三層保障

我國已建立強制性社會保險(勞保、國民年金)及勞工退休金之退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為享有較為穩定的退休經濟生活，尚須強化第三層個人儲蓄與理財規劃。



# 勞退新制≠勞保老年給付



觀念  
釐清

## 勞保老年給付

參加勞保勞工，只要勞保年資及年齡合於規定，皆可於退職時向勞保局請領老年給付。

## 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時，雇主依法給與之退休金

1 舊制－勞動基準法規定

2 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適用新制或舊制，均不影響勞保各項權益

# 勞退V.S.勞保老年給付

項 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老年給付
	舊制	新制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勞工	(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者
辦理單位	各地方政府 〔勞政主管機關 臺銀信託部	勞保局	勞保局
請領條件 及方式	於服務單位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要件，並向雇主請求退休金。	年滿60歲時向勞保局請領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符合勞保條例請領老年給付條件時向勞保局請領
給付 方式	一次性給與	一次退休金 或月退休金	一次給付 或年金給付

# 勞保給付通則

## 重要事項

勞保老年給付與勞工退休金申請之差別：

- 1. 勞保老年給付必須退職後始得申請，若仍在職中不得提出申請。
- 2. 勞工退休金之申請，不論是否在職中，只要年滿60歲均可提出申請，以個人名義申請即可，無須透過投保單位申請。



# 勞退新制特色

1

## 勞工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採計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勞工轉換工作，前後提繳年資可併計，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2

## 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皆有退休金

以往無法成就勞基法退休要件者，例如定期契約工、工讀生、臨時工等，於勞退新制開辦後皆享有退休金保障。

3

## 勞工得個人自願提繳並享稅賦優惠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另行自願提繳，自提退休金並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14

## 退休金有最低保證收益

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2年定存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15

## 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

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者得提前請領)，提繳年資滿15年者得選擇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16

## 仍得請領資遣費

適用新制勞工遭資遣時，其適用新制後之工作年資，雇主應按每滿1年發給0.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最高以發給6個月為限。

# 適用對象

# 強制提繳對象

## 提繳身分1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107年2月8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

1. 雇主必須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勞工始得自願提繳退休金。

2. 雇主提繳率  $\geq 6\%$ 。

3.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提繳規定

# 適用對象

## 自願提繳對象

### 提繳身分2

1. 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2. 受委任工作者

- ▶ 可僅有雇主為其提繳或僅個人自願提繳；亦可同時有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
- ▶ 雇主提繳率  $\leq 6\%$ 。
- ▶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 提繳身分3

實際從事  
勞動之雇主

1. 僅可個人自願提繳。
2. 事業單位不得為其提繳退休金。
3.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自營作業者

- ▶ 自營作業者得個人自願提繳。
- ▶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 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老年經濟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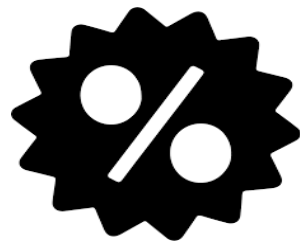


為鼓勵勞工及早為退休做準備，勞工可以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但可以節稅，並可多增加一倍退休金。

# 自願提繳退休金三大保證

## 稅賦優惠

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可以從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可以節稅。



## 保本保息

自願提繳退休金儲存在勞保局設立的個人專戶，最少有2年定期存款利率的保證收益。

## 保證領回

勞工年**滿60歲**，即可申請領回存儲的本金及收益，絕對領得到不打折

# 如何節稅

月薪為36,300元 (月提繳工資為36,300元)、年薪435,600元 (36,300元×12)  
 自提退休金一年總額**26,136**元 (36,300元×6%×12)，報稅時，薪資所得先扣除自提  
 退休金，為435,600元-26,136元=**409,464**元，再乘以稅率，達到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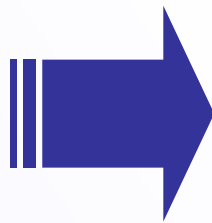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請打√，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0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51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固定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L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J 其他 非固定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K 債券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I 其他				53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金 利息 5A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或債券利息 5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利息 營利所得 54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A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 業務種類 ( ) 9B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 7 項 98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行出版 99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出版				91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3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94 <input type="checkbox"/>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所得 9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得人姓名 或單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人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所得所屬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 (A) <b>409,464</b>		扣繳率		扣繳稅額 (B)		給付淨額 (C=A-B)		依勞退條例自願 提繳之退休金額 (D) <b>26,136</b>			
租賃 坐落地址 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備註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第 1 聯：報核聯 由扣繳義務人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									

※申報所得格式代號 51I、51J、54Y、92或 9A 者，請於所得類別欄括弧內填寫給付項目或業務種類。  
 ※為避免財稅資料中心掃描結果模糊不清，影響納稅服務，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本單如有偽報短扣情事，扣繳義務人須依法受罰。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另行填寫於(D)欄。  
 ※屬員工分紅配股之所得應填報員工分紅配股專用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

附件 6

# 月提繳工資申報與調整

雇主計算  
勞工工資總額



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  
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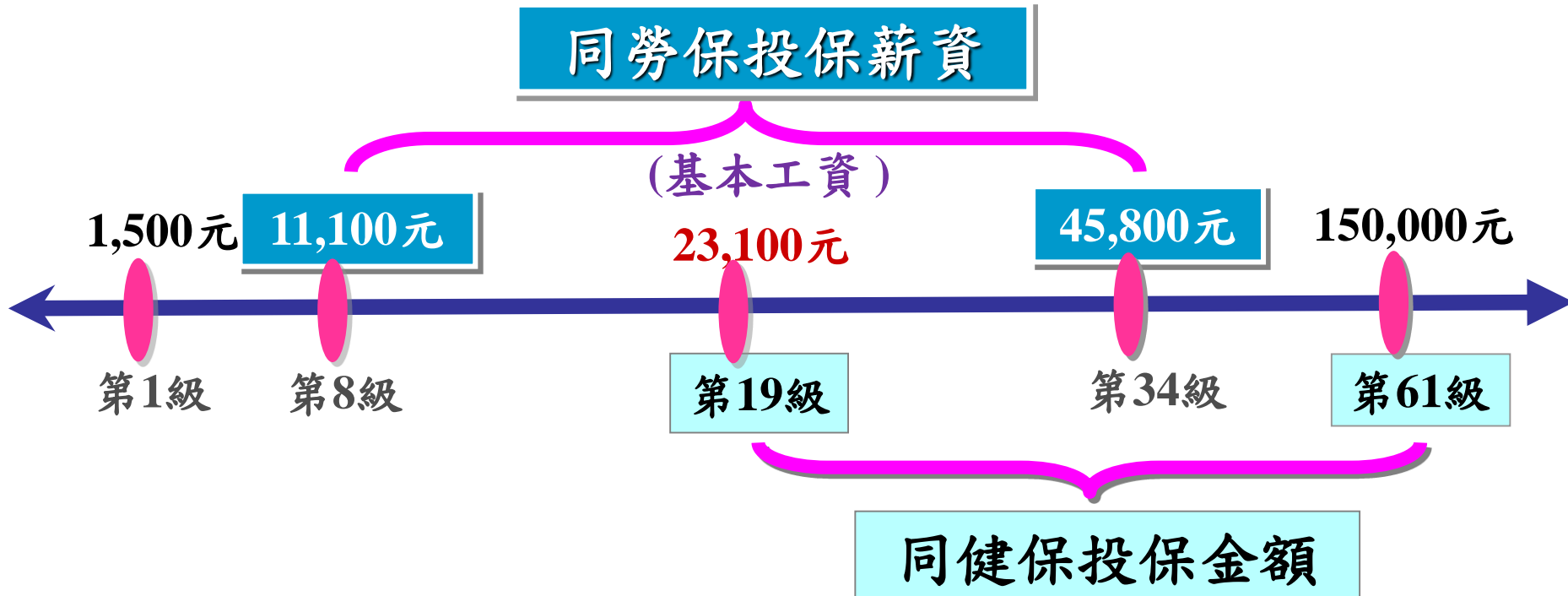
## 核計工資總額之原則

1. 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均屬工資，均應列入工資總額內申報
2. 每月工資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





#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 ▶▶ 部分工時人員請於提繳申報表上註明；未註明者，其月提繳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23,100元。
- ▶▶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高於150,000元以上等級為156,400元、162,800元、169,200元、175,600元及182,000元。

# 月提繳工資調整

## 申報時點

工資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者

次年2月底前

工資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者

當年8月底前

亦可按月(即每月)或按季(即3個月)申報調整

## 調整之月提繳工資

固定薪

以調整後之工資依分級表標準申報

不固定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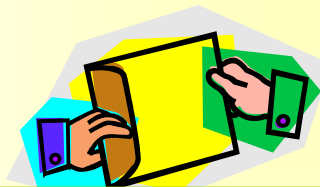
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依分級表標準申報

## 調整生效時點

自申報調整之次月1日生效

提繳工資調整非往前追溯生效，故與勞工當月所領工資未必等同，時間落差，無法避免。

# 例外情形申報薪調



如有下列情形，請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1**

已低於勞保最低投保薪資11,100元之勞工，僅申報勞退提繳工資調低者。

**2**

僅參加勞退之勞工申報調整勞退提繳工資者。



# 勞工退休金計算

## 計費及開單原則

- 1.自勞工到職之日(申報開始提繳日)起計算至離職當日止，不分大小月份，每個月均以30日計算。
- 2.退休金金額經按個別勞工計算至元(角以下4捨5入)。
- 3.依該單位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分別彙整列印繳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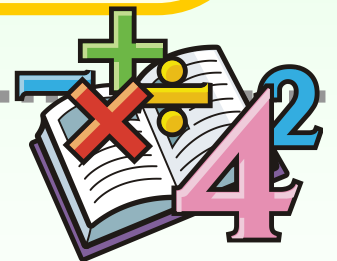
### 計 算 公 式

全月在職

月提繳工資×提繳率

非全月在職

月提繳工資÷30×提繳日數×提繳率



# 繳納期限及方式

## 繳納期限

雇主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25日前寄發，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7月份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勞保局會於8月25日前寄發，單位最遲應於9月30日前繳納。

舉例

## 繳納方式

1. 金融機構代收
2. 金融機構轉帳代繳
3. 便利商店代收 (單筆金額2萬元以下，手續費4元)
4. 網路銀行繳納
5. 網路ATM繳納
6. 全國繳費網繳納

請注意：勞工退休金不得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

# 欠繳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

## 滯納金加徵

提繳單位逾期限未繳退休金，每逾1日加徵應提繳金額3%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1倍為止。

## 移送強制執行

1. 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依規定加徵之滯納金，雇主應於收到「勞工退休金滯納金限期繳納處分通知」之日起30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自營作業者

申報提繳規定

自營作業者得於**6%範圍內**，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並按月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

由本人自行向勞保局辦理

填寫「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並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屬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之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居留證影本）寄（送）勞保局辦理。自營作業者如不繼續提繳，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勞工年滿60歲

提繳年資  
未滿15年

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次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累計收益

(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合計為準。)

提繳年資  
滿15年  
得選擇  
(105.11.16修正)

請領月退休金

個人專戶內累積本金及收益，扣除應提繳之年金保險費，剩餘金額依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定期按季發給。(延壽年金保險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發給月退休金)

工作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遺屬請領退休金，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可免附戶籍謄本

##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

- ▶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 ▶ 已領取月退休金，惟於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回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

## 遺屬順位

1.配偶及子女 2.父母 3.祖父母 4.孫子女 5.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另如有拋棄繼承者，不得申請死亡勞工之退休金。又勞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退休金之請求權自勞工死亡之次日起算5年

# 請領勞工退休金有無5年請求權時效規定



1. 勞工年滿60歲符合請領勞工退休金規定，或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符合提前請領規定，均可自行決定向勞保局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時點，並無限制勞工5年內一定要提出申請。
2. 勞工死亡，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於勞工死亡之翌日起5年內，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否則，其請求權將會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 提前請領退休金-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

- (一) 勞保被保險人，已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1、2、3等一次失能給付。
- (二) 國保被保險人，已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 非勞保或國保被保險人，符合上述2類給付的請領條件之一者。

## 續提退休金-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提繳之退休金

勞工領取續提之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年以1次為限。

(係指前後2次請領退休金期間，至少需屆滿1年)

例：勞工於108年1月15日滿60歲，請領勞工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俟109年1月15日後，始可請領續提退休金。

# 普通傷病假勞工提繳退休金疑義

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1年內請普通傷病假超過30日，經雇主同意繼續請病假致全月無薪資之期間，雇主應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第1級1,500元**為基準，辦理提繳退休金；如勞雇雙方約定優於最低級距提繳者，從其約定。

# 非正職勞工(含工讀生、兼職者等)、已退休勞工及依法未參加勞保者，提繳勞工退休金疑義

- 1.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就是勞退新制的強制提繳對象，雇主都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 2.無論是打工或兼職、未在公司投保勞保及已經領過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仍受僱用者，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雇主仍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俟年滿60歲時，即可向勞保局請領勞工退休金。

# 退休金不得自勞工工資中扣繳

1. 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係雇主應為之法定強制義務，依勞動部函示，雇主如將提繳之退休金內含於原議定之工資中，已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得依該法第79條處以罰鍰及第80條之1公布姓名。
2. 有關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等事項，係規定於勞基法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基於各地縣、市政府為勞基法之主管機關，相關勞動條件改變案件應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主政辦理。

# 雇主每月應以書面通知勞工提繳退休金金額



1. 雇主應將每個月為勞工所提繳的退休金金額，以書面通知勞工，否則將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
2. 通知的方式，依勞退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可於勞工薪資單中註明或另以其他書面方式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勞工。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數額，也須一併註明，同時要在年終時另掣發收據給勞工。



1. 雇主未依規定為受僱員工申報提繳退休金，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勞退條例第18、49條)
2. 雇主未依規定覈實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另雇主未依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15、52、31條)



簡

報

完

畢

---

敬 祝 各 位  
事 事 如 意